

##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

### 一、延修生

指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，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返校重(補)修學分之學生。

### 二、選課暨註冊時間

106 年 08 月 21 日(星期一)~106 年 08 月 31 日(星期四)每週一至週四

每日辦理時間為上午 09:00~中午 12:00、下午 13:00~16:00 止

**註**：根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、選課事宜。超過十學分者(含十學分)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(全額學雜費)。

### 三、延修生註冊程序：

**步驟 1**：於辦理期間內攜帶學生證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「註冊程序單」，並進行後續相關流程。

**步驟 2**：線上選課，列印選課確認單。

**步驟 3**：至出納組繳費。

### 四、正式上課

106 年 09 月 04 日

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：221、231。